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A〕

〔是否公开〕〔是〕

西民函〔2020〕46号

关于政协西山区第九届四次会议第270号

提案答复的函

刘义委员：

您提出的《碧鸡街道观音山社区、黑荞母社区给予社区办公房建设政策和资金保障》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碧鸡街道黑荞母社区办公楼年久失修，地基下沉，屋顶漏水，墙体开裂，存在一定安全隐患。难以满足当前工作、服务党员群众需要，经黑荞母社区“两委”研究决定，另外选址进行黑荞母建设。观音山社区现有社区办公场所是由原来的学校改建成平板三层砖木结构，由于建设时间久远，现已出现地基下沉，墙面开裂，屋檐漏水，存在安全隐患。目前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存在“小”、 “偏”两大困境。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设的配套政策不够健全，党员活动室面积小，“三会一课”集中开展有困难。偏”是指位置偏。社区在菜市场内，办公用房在2、楼3楼，社区门口道路狭窄，寻找困难，不利于居民出入办事，需要重新修建社区办公用房。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首先感谢刘义委员对我区村改居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关注，对您提出的“**建议规范化给予观音山、黑荞母社区办公场地建设政策和资金支持。有关部门结合当前各级各部门有关文化活动阵地、党群服务中心、综治维稳中心等建设要求和标准，针对对社区办公用房建设制定统一标准和资金保障政策，对社区办公用房及相关服务阵地建设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保障，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说明如下：

我区历来重视社区“两房”建设工作，在2011年全区社区“两房”达标建设中，对农村社区“两房”给予了完善手续的工作。我局早在2015年10月就配合区委组织部开展了相关调研，并已形成专报报区政府。2015年12月1日，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社区“两房”遗留问题专题协调会议的纪要》（第234期）明确：“对需新建‘两房’的社区，由属地街道办事处按照‘成熟一家、实施一家’的原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建设”。近年来，农村年久失修社区“两房”问题突出，我局却无社区“两房”建设专项资金，给予资金补助存在困难，请您们谅解。对此，2016年6月24日，我局已填报了《昆明市西山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缺口资金申请表》，向区政府申报黑荞母社区和观音山社区用房建设经费800万元。目前尚未收到上级研究答复。因此，我局建议：对确因社区活动用房老旧需修缮重建的，由街道办事处负责提出建设计划，纳入区级财政社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向区政府提出专项建设经费请示。或者由街道办事处积极争取纳入年度‘挂包帮’‘转走访’帮扶项目予以实施。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也将积极向区政府请示，结合民政业务，做好年度社区“两房”维修经费预算报请区政府，努力建立社区两房维修制度，建议区财政每年统一安排一定数额的社区两房维修经费，专项用于社区两房的维修。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0年11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淳 68220583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